

德财预〔2017〕354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德宏州政府性 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108号）（以下简称《预案》）要求，指导各县（市）加快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理好促进经济发展和防范财政风险的关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各县（市）财政部门作为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牵头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管理责任，积极向本级政府汇报，抓紧出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快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预案》要求，尽快报本级政府批准设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债务风险处置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有效监管合力。

二、组织摸底排查和化解本地区债务风险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认真对照《预案》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组织开展一次本地区政府性债务摸底排查，深入了解本地债务风险状况，针对不同债务类型，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必要时按照《预案》要求妥善做好财政重整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完善财政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健全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以调研、检查等手段，建立健全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实时掌握，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要研究推动建立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监控机制，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全面掌握本地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状况，避免监管空白，有效防范风险。

四、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全面贯彻依法治国理念，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分类处理地方政府性债务。对地方政府债券，应当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应当加快推进债务置换，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合法权益。对存量或有债务，涉及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无效担保合同的，依法承担适当

民事赔偿责任，严格执行法定上限要求；涉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视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五、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预案》的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深化债务人、债权人对出台《预案》的重要意义、政策内容的认识，全面提高风险应急处理能力，财政部门要为落实《预案》要求、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和技术支持。

出台《预案》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狠抓贯彻落实。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将《预案》有关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随同出台的相关文件于2017年11月30日前上报州财政局。

德宏州财政局

2017年9月18日